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凱雯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784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簡章（隨文引入）（42113139_110378437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海青工商辦理「2021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
意競賽」活動決賽日期變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海青工商110年10月22日高市海職實字第
1107084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定旨揭競賽決賽辦理日期（110年12月1日）適逢多所高
中職學校第二期段考及110年全國商科技藝競賽，爰調整決
賽日期為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競賽相關資訊可至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網站
（<http://iot.at.tw>）「全國競賽」進行查詢。
- 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海青工商楊小姐，電話：(07)
581-9155#602，信箱：b0312139@hcv.s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2021/10/25 11:08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

線